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516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5,000萬股優先股。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募集說明書及申請文件實施。該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復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